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6-101的公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6-105的公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